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8强清5号

申请人：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林霖。

2024年8月20日，本院根据黎晓萍的申请，裁定受理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鸿峰律师事务所为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由林霖担任负责人。2025年3月24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清算组对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清查。经核查，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现无资产、无人员，公告和清算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前来登记或交付财产，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财产，公司股东提交的第三方机构制作的财务资料因资料不全且无第三方机构印章，股东之间对财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重大分歧，经清算组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亦表示无法审计。

本院认为：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

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核查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现无资产、无人员，现有账册真实性、完整性存疑亦无法进行审计，清算期内无债权人、债务人前来登记或交付财产。清算组根据核查的情况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对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武丹莉
审 判 员 梁海云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附件：

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2024）粤08清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兴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2日作出（2024）粤08强清5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鸿峰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强制清算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贵院的监督 and 指导下，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清算组职责，严格依法积极开展对新福兴公司的清算工作，现向贵院出具本清算报告，并请求终结新福兴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第一部分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新福兴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是人民币10万元，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信用代码：91440803MAC1FA99X6，法定代表人：杨耀凯，住所：湛江市霞山区东堤南路7号原点西广场2幢1层11-15号商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杨耀凯、黎晓萍、杨馥漫是新福兴公司股东，分别占股52%、40%、8%。企业目前登记状态是存续，但已无实际营业。

二、申请强制清算过程

黎晓萍与新福兴公司、杨耀凯、杨馥漫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2024）粤0803民初92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杨耀凯、黎晓萍、杨馥漫达成调解协议：1. 黎晓萍与杨耀凯、杨馥漫共同决议解散新福兴公司；2. 杨耀凯、黎晓萍、杨馥漫同意共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福兴公司进行审计，如果双方在2024年4月1日前无法达成自行清算的一致意见，黎晓萍有权通过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然而，新福兴公司未按约定及时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据此，黎晓萍以新福兴公司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第二部分 清算组工作情况

一、组建工作团队

本案由清算组负责人林霖律师全面主持工作，及时召集专业律师作为主要成员，组建了6人工作团队，并根据案件实际需要配备律师助理。

二、刻制清算组印章、刊登公告及开设清算组账户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即着手开始清算组印章刻制、登报公告及开设清算组账户的准备工作。

1、刻章

2024年9月13日，清算组刻制了“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印章，并于2024年9月26日将清算组印章及负责人林霖的印章、签名样式等报贵院备案。

2、刊登公告

2024年9月23日，清算组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出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债权人申报公告事宜，2024年9月28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了公告。

3、开设管理人账户

2024年9月24日，清算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清晖嘉园支行申请开设清算组账户，账户当天设立，清算组已向贵院备案，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

账 号：20150216392000543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清晖嘉园支行

三、接管工作情况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积极尝试多种方式与新福兴公司建立联系。2024年10月9日至10日期间，清算组通过电话、短信联系新福兴公司的三名股东，仅有黎晓萍接听电话取得联系，但其表示人不在湛江，也没有新福兴公司的资料，后清算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对其进行谈话，并签署谈话笔录。2024年10月11日，清算组通过邮寄方式向三名股东送达接管通知书，其中黎晓萍签收，杨耀凯、杨馥漫均未签收。因股东拒不配合接管工作，清算组于2024年10月16日前往新福兴公司所属的友谊街道办张贴接管告知书。经不懈努力，清算组终于与杨耀凯、杨馥漫取得联系，2024年11月6日，清算组与法人兼股东杨耀凯完成了公司公章、法人私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工商银行公户银行卡及U盾、租赁合同原件的移交工作，并制作了接管清单和笔录。然而，由于新福兴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混乱，未配备专职财会人员，长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记账报税，且存在关联人员通过个人账户收支公司款项的情况，清算组未能成功接管公司财产及财务资料。2024年11月15日，杨耀凯通过微信向清算组发送了第三方机构制作的财务资料，但该资料不齐全且没有第三方机构印章，清算组无法确认。

四、走访企业现场

2024年10月16日，清算组前往新福兴公司注册登记的住所湛江市霞山区东堤南路7号原点西广场2幢1层11-15号商铺进行实地走访。经查，该商铺系新福兴公司临时租用场所且已不再使用，现场发现已挂牌其他店名，门前张贴招聘公告，处于未营业状态。

五、财产的调查工作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通过实地调查、现场勘查、向相关机构查询等方式了解新福兴公司的财产情况，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情况

清算组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先后多次前往银行查询账户余额信息及账户现状。目前查询到新福兴公司银行账户仅有1个，且已于2019年10月28日被注销，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	2015024109200014874	0元

2、现金

清算组未接管到新福兴公司的现金财产。

3、机器、设备等动产情况

清算组于2024年10月16日前往新福兴公司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东堤南路7号原点西广场2幢1层11-15号商铺进行实地调查，该地址系临时租用场所且已不再实际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发现新福兴公司存在任何机器或设备。

4、房地产、车辆等需要登记的不动产和动产情况

清算组派员前往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中心和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查档，未查询到新福兴公司名下房产信息和车辆信息。

5、知识产权情况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未查询到新福兴公司名下有知识产权。

6、分支机构情况

清算组通过查询新福兴公司工商内档，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未能查询到新福兴公司有分支机构情况。

7、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清算组对新福兴公司工商内档的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杨耀凯认缴出资5.2万元，黎晓萍认缴出资4.0万元，杨馥漫认缴出资0.8万元，三股东均承诺以货币形式出资，并约定于2052年12月31日前缴足。但经核查，三股东至今均未完成足额出资义务。

六、税务及社保情况调查

清算组派员前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调查新福兴公司的税务和社会保险费用欠费情况。2024年10月25日，该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关于提供涉税信息的情况说明》，确认新福兴公司无拖欠税务及社保费用的情形。

七、住房公积金情况

2024年10月25日，清算组派员去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档，未查询到新福兴公司在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调查未完结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

清算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除了解散、清算纠纷外，未查询到与新福兴公司有关的其他诉讼、执行案件。

九、合同履行情况核查

清算组通过核查接收的资料、与法定代表人杨耀凯谈话等方式，未发现新福兴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十、债权通知、申报情况

2024年9月23日，清算组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发出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强制债权人申报公告事宜，2024年9月28日，《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了公告，公告了新福兴公司债权人债权申报的地点及截止时间，本案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4年11月7日届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十一、委托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

2024年12月13日，贵院通过公开摇号程序，选定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福田公司”）承担此次审计任务。在审计推进过程中，由于股东之间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重大分歧，且相关财务资料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千福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关于（2024）粤08强清5号案件破产清算审计退案的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无法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鉴于新福兴公司无财产可供变价，清算组无需委托资产评估。

第三部分 新福兴公司清算方案

根据清算组调查结果，未发现新福兴公司存在对外债权债务需要清理，新福兴公司实际上无财产可供分配，亦无债务需要清偿，

该公司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存在需依法追缴出资的情形。

第四部分 清算费用

因新福兴公司无财产可用于清算费用开支，为保证清算程序顺利进行，本次所有清算费用目前均由清算组垫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已垫付公告费 1000 元，刻章费 200 元，共计 1200 元。

第五部分 因无法清算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根据千福田公司的调查结果，新福兴公司的财务报表未能如实反映其真实经营状况，该公司大量经营活动收支未通过公户进行，而是经由股东杨耀凯的个人账户操作，且这些收支均未在公司财务账簿中体现。此外，股东杨耀凯与黎晓萍之间就会计账簿内容存在显著分歧，特别是在工人工资标准、出勤记录及现金支付工资的具体情况等方面，相关问题均无法得到有效核实。鉴于股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存在重大异议，且现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无法得到保障，千福田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就(2024)粤 08 强清 5 号案件出具了破产清算审计退案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无法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这直接导致清算工作陷入停滞。

为节约司法资源，避免清算程序久拖不决，且鉴于新福兴公司无未安置员工，无对外债权债务需要清理，无财产可供分配。清算组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强制终结新福兴公司的清算程序。

在贵院裁定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向新福兴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的注销手续及办理有关清算组和新福兴公司印鉴销章、银行账户销户等手续。

特此报告

湛江市新福兴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4 月 14 日